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以下简称“锡太项目”）
- 2、投资金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人民币 32.5 亿元投资锡太项目。
- 3、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交通量不及预期、国家收费公路政策未按假定调整、项目融资受限及利率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做好相关风险的控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责主业，缓解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苏州段交通压力，消除区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响，进一步巩固在苏南路网中主导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 32.5 亿元投资建设锡太项目。无锡市投资主体将出资资本金 23.5235 亿元；苏州市投资主体将出资资本金 8.9765 亿元。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以上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可实施。

（三）以上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5 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2 年度):	人民币 78,458,34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2 年度):	人民币 37,950,33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人民币 13,255,60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人民币 3,747,98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7,947,021.01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4,039,847.64 万元;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0,911.31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421,663.38 万元。

(二) 鉴于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其余投资主体的身份将于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锡太项目顺接锡宜高速(锡宜高速公路始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沪宁高速和锡澄高速交汇点), 起自与锡宜、沪蓉高速交叉设置的无锡北枢纽, 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 跨越望虞河后, 向东南经苏州新庄和阳澄湖西, 止于与苏台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 路线全长 50.04 公里, 其中无锡段 31.765 公里, 苏州段 18.275 公里。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 号), 锡

太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41.9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120.99 亿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公司投资 32.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无锡市投资主体出资 23.5235 亿元，股比为 36.19%；苏州市投资主体出资 8.9765 亿元，股比为 13.81%。

拟投资的锡太项目还在筹备阶段，待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会根据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要求做进展公告（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之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投资的锡太项目还在筹备阶段，待出资各方全部确认后，再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锡太高速与苏昆太高速公路相接，在无锡与上海之间形成新的东西向高速公路通道，是苏沪重要的省际通道。投资锡太项目可以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完善与优化路网建设，缓解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苏州段交通压力，消除区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响，对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项目具有投资价值。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交通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交通量是影响收费收入的最主要因素，项目实际承担的交通量如果低于预测规模，将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以支付经营费用、创造利润和偿还融资本息，从而造成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点关注后续路网相关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在前期阶段就相关外部条件变化风险提出相应条款，明确路网条件与预期假定不一致情况下收益损失的风险承担机制。

（二）收费政策未按假定调整的风险

按照交通部立法工作计划，“十四五”期间将完成新条例的修订工作。同时，

江苏省内正在开展“十五五”高速公路定价机制研究，目前有关方案尚在探讨阶段，需要结合条例修订进展等进一步完善。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在项目开通前根据项目实际投资与预计运营状况，结合省内各高速流量的发展趋势，适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获批有利的收费经营政策和收费标准。二是公司将在申请收费批文时，争取尽可能长的收费期。

（三）项目融资受限及利率调整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大，金融机构对项目本身收益评估可能会影响到融资规模及利率水平。此外，现阶段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期内 LPR 利率有波动调整的可能。因此，本项目融资及其成本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同时，高速公路资产一般具有现金流稳定、融资成本低、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具有良好的资产证券化基础，可以科学、多元运用融资方式，提升经营灵活性，降低金融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